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 开始

（四）会议召开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 118 号公司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3 年 5 月 17 日

（七）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

2、凡 2013 年 5 月 1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

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 本次会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审议《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3 年 5 月 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3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上述资料应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公司董事会；

6、登记地点：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 118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股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

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海东 汪 婵

联系电话：0573—87550882

传 真：0573—87566616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附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	《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6				
7				
8				
9				
10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若同意请在对应栏中划“√”，若反对请在对应栏附注：中划“×”，若弃权请在对应栏中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3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